

赣州市司法局

赣市司办字〔2019〕6号

关于印发《赣州市司法局 2019 年度 行政执法检查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局相关科室：

现将《赣州市司法局 2019 年度行政执法检查实施方案》
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赣州市司法局 2019 年度行政执法检查 实施方案

为加强我局行政执法工作，强化对法律服务行业监管，结合我局职能，特制定我局 2019 年度行政执法检查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为保障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正确实施，切实维护公民、法人、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，促进依法行政。根据市委第二巡察组对我局党组巡察反馈的意见，认真对标整改，定期开展集中检查和随机抽查，实现行政执法全覆盖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坚持依法检查。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，规范法律服务检查，落实检查责任，确保法律服务检查依法有序进行。

（二）坚持公开公正。规范和公开法律服务监管检查事项、程序、结果等，强化社会监督，及时在市司法局门户网站公布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。保障执法公平公正，提升监管效能。

（三）坚持集中检查和随机检查相结合。加强对法律服务行业监管力度，坚持行政执法集中检查和随机检查相结合，实现监管全覆盖。

三、执法范围

法律服务行业执法检查的主要范围是律师、公证、基层

法律服务、法律援助、司法鉴定五个行业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(一)1月15日前,各相关执法科室向法制科报送行政执法检查计划,包括行政执法集中检查计划和随机抽查计划;

(二)1月17日前,法制科汇总各执法科室行政执法计划,印发《赣州市司法局2019年度行政执法计划表》;

(三)各相关科室按照计划开展行政执法检查,随机抽查检查遵照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工作要求执行;

(四)各相关科室在开展执法检查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,将检查结果报法制科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(一)高度重视。各相关执法科室要高度重视行政执法工作,认真履职,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完成行政执法任务。如遇特殊情况,需更改检查时间,及时通知法制科。

(二)合理安排。各相关科室要合理安排好本科室集中检查和随机抽查的时间,不得影响法律服务行业机构的正常经营。

(三)加强督导。分管领导要督促分管领域的行政执法工作扎实开展。同时,对落实行政执法检查工作不力的执法科室和人员进行问责。